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何佳祥

電話：(02)23712121 #6207

傳真：(02)23810642

電子郵件：chh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60026232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及補助計畫申請書
(1060026232E-0-0.odt、1060026232E-0-1.pdf、1060026232E-0-2.pdf、
1060026232E-0-3.pdf)

主旨：「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6年4月13日以環署空字第1060026232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考量國內旅宿業、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多位於都市人口密集處，其所使用鍋爐及加熱設備於燃燒過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，容易造成區域空氣品質不良及民眾觀感不佳之情形，為改善區域空氣品質，降低紅色警戒日數，本署爰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，訂定「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提供補助經費，鼓勵國內旅宿業、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，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，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具體改善空氣品質。

二、本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


- (一)本辦法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訂定補助辦法，適用對象包括旅宿業、醫療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等場所，將燃油鍋爐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、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。
- (二)本案補助金額為改造或汰換每座燃油鍋爐費用49%，並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，補助期間至107年12月31日。
- (三)說明符合補助對象所需檢附之文件及申請方式。
- (四)說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案件受理審查通過後，應追蹤設備使用情形之防弊規定。
- 三、符合本辦法適用對象之場所申請補助經費所需表單如附件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需依據行政院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規定事項辦理。
- 四、本辦法自發布日起生效，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知轄內符合本辦法適用對象之公私場所儘早提出申請，本署規劃於2年內研訂行政管制措施（如：加嚴硫氧化物排放標準），建議業者可提早規劃因應，減少影響衝擊。
- 五、隨函檢附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者所需申請書表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塑石化公司、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（均含附件）